

# 第三章 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45-71

##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45-49

先進國家發展特殊教育，多肇始於身心障礙教育。且在全民教育普及之前，由年輕醫生或熱心人士予以處置者居多。後來，由於民主思潮的勃興，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應運而生，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兒童態度改變，加上心理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政府政策、醫藥和科技的進步，方便身心障礙兒童由原來遭排斥，進而接受養護，以至當前享有受教育的機會，奠定穩固的基礎（王文科，民 83a；特教園丁雜誌社，民 82）。其中應推政府政策的積極推動，較具有全面性，影響較為深遠；美國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行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所謂 94-142 公法）算是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政策的具體表現，頗引人矚目。至於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教育的發展，有些國家如日本，不寄予重視；有的國家如美國則另制定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Act，即 1978 年頒行的 95-561 公法）。我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整體來說，雖在時間上可能晚於先進國家，但同時兼顧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堪稱一大特色。

政府播遷來台之後，對特殊教育的發展不遺餘力，可從倡導特殊教育實驗、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實施特殊兒童普查、訂定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等舉大者見其端倪；加上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參與，使得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的發展，呈現一幅美好的遠景。茲分述於後。

### 壹、倡導特殊教育實驗

先以啟智教育實驗言之。國小部分以台北市中山國小曾在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協助之下，於民國五十一年試辦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為其開端。國民中學部分，台北市則於民國五十九學年度依照教育局擬訂之「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驗計畫」分別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女子等四所國中開設益智班為其濫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訂定「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著手師資培育與設班事宜（郭為藩，民 82）。

繼就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言之。民國五十二年首在台北市福星、陽明兩所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曾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金華國中，從事為期三年的「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同年指定台中師專附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代表大規模且正式實驗的開始，為期六年。至民國六十

八年該計畫修正為「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為期三年。民國七十一年繼續進行為期六年的「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主要以一般能力優異學生為對象。至於特殊才能優異教育的實驗，教育部亦訂有「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以供遵循（王振德，民 78；郭為藩，民 82）。

至於肢體障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授予九年國民教育。

由上述可知：我國台灣地區之特殊教育的發展，除了較具有基礎的盲、聾教育之外，多循由實驗再推廣的方向發展，較易落實。

## 貳、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

我國相關法規，在特殊教育法正式頒行以前，即對特殊教育對象列有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如：

### 一、國民教育法

第三條：「...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 二、高級中學法

第八條：「...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特殊教育的發展，始有專門針對特殊教育推動的法源依據，隨後相關法規也相繼頒行，益臻完備，為特殊教育的擴展，奠定穩固的基礎，這些相關法規如：

- (一)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行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三)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頒行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 (四)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五)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的「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六)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的「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此外，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亦分別製訂實施要點、注意事項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80），具體而明確導引特教實務的推展，頗有貢獻。

## 叁、實施特殊兒童普查

普查工作如做得徹底、落實，為特殊教育發展的規劃，將有助益。我國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及八十一年先後兩次為台灣地區六歲至十二歲以及六歲至十五歲的特殊兒童實施

普查。其結果雖未盡令人滿意，但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及輔導規劃，應有貢獻。

該兩次普查的結果，如表一所示。從中可以發現：

一、第二次普查範圍大於第一次普查，計增加性格及行為異常、語言障礙、自閉症、顏面傷殘等區別。

二、第一次普查各類障礙人數，依出現率多寡順序為：智能不足、肢障、多障、聽障、身體病弱、視障。第二次普查由於類別增加，除了智能不足、多障人數仍分居第一、三位外，新增的學障、性格及行為異常、語障分別居第二、四、六位。而第一次普查時出現率居第二（肢障）、第四（聽障）、第五（身體病弱）、第六（視障）者，在第二次普查時，分別落至第五、第七、第八與第九位。這種變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在補助特殊教育經費或規畫師資培育時，應具有啟示作用。

表一 我國台灣地區特殊兒童出現率普查結果

普查結果(完成年度) 特殊兒童類別	出 現 率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八十一
資賦優異者		
智能不足者	0.433(1)**	0.835( 1)
視覺障礙者	0.036(6)	0.052( 9)
聽覺障礙者	0.078(4)	0.080( 7)
語言障礙者		0.083( 6)
肢體殘障者	0.336(2)	0.098( 5)
身體病弱者	0.043(5)	0.060( 8)
性格及行為異常者		0.202( 4)
學習障礙者		0.442( 2)
多重障礙者	0.194(3)	0.275( 3)
顏面傷殘者		0.009(11)
自閉症者		0.015(10)
出現率總計	1.12	2.15*

資料來源：(1)民國六十五年出現率部分：郭爲藩(民8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三版)。台北：  
文景書局，第11頁。

(2)民國八十一出現率部分：吳武典(報告人)  
(民81)。「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綜合報告」。第二十次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報告，四月十六日第21頁。

\* 該總計未計入未歸類為何種障礙類別的五十六人以及未複查但持有殘障手冊之四百五十三人在內，如加計上述二者，則出現率為2.17%。

\*\*( )的數字係依出現率多寡排序。

## 肆、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為因應加強發展特殊教育之世界潮流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而研訂「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82年7月至86年6月)，其主要內涵包括以下十二項（教育部，民81b）：

-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二、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三、規畫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 四、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 五、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 六、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 七、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八、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 九、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十、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 十一、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 十二、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該十二項計畫範圍廣泛而周延，部分已著手進行中，部分業已完成，但大部分屬於長期性工作，有其延續性，有待繼續不斷努力，以求完善。

## 伍、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投入

推展特殊教育完全依賴政府的力量，恐力有未逮，有賴民間團體的積極投入，方能達到圓滿的效果；但身為學生的家長也不能置身度外，有賴家長與學校或機構的密切配合，共同參與，成效較易彰顯。有鑑於此，教育部對於鼓勵民間團體及家長投入特殊教育工作方面，可說不遺餘力。如教育部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八十年度起，每年均編列配合補助款，凡是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殘障福利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每年均可依「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補助之重點如下：

- 一、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成人特殊教育之推展。
- 三、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之推展。
- 四、特殊學生身心之復健。
- 五、特殊學生之職業再教育。
- 六、特殊學生之輔導。
- 七、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在職進修。
- 八、特殊教育之研究實驗與發展。

九、推展無障礙環境之教育。

十、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在家長參與方面，目前教育部除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之外，亦委託辦理啟智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計畫，本年度計畫辦理七十場次，以增進家長的知能，有利啟智教育的推展。此外，尚可鼓勵家長自願任義工，協助學校、教師推動特殊教育。

## 第二節 現況分析

49-68

本節擬依「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分成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部分分析述之。

###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現況分析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雖經實驗階段，且有法規的制定，而更趨完備，唯其發展過程是否如預期理想，各界看法不一，值得析述（毛連塭，民 69；王振德，民 80；方泰山、魏明通，民 80；吳武典，民 72, 74；教育部，民 68, 75, 81, 82；陳瓊森，民 79；陳麗卿、蘇新其，民 79；曾勘仁，民 82）。

為探討資賦優異教育在我國推動實施的現況及相關問題，分別就其政策（法規、目標）層面、實務（投入條件、運作情形）層面及趨勢層面，依資賦優異教育的類別：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說明之。

#### 一、政策層面（教育行政機構方面）

行政層面主要的可分從法規訂定與目標導向兩方面探討。

##### (一)法規訂定方面

先就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本章第一節已提及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六十七學年度止，計六年為實驗期間，採集中式辦理之。又自六十八學年度起至七十學年度止，為期三年採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之。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至七十六學年度止，計六年期間實施「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繼續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國立台灣師大，民 80）。唯各校基於行政上的考量與家長的要求，以採集中式辦理者較多，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漸以分散式為主流，究竟何者為佳，似無定論，端視論者立場、環境等而異。

次就學術性向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以國中及高中數學和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為對象，透過初選及複選方式，發掘、鑑定學科能力優異的學生。另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須特別輔導資賦優異學生，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除此之外，教育部為擴大高中其他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分別訂定「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

最後就特殊才能優異者之教育言之。特殊才能優異目前計分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四類。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分別針對國民中小學階段訂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此後，為加強藝能科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教育部又於民國七十六年同時公布「中等學校美術（音樂、戲劇、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社教司，民 78）；復於民國七十七年同時頒訂「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教司，民 81）；唯並未公布體育特殊才能學生之相關教育法規，一般仍以教育部公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民 75）為主要法源依據。儘管如此，就藝能科各項教育實驗班之定位而言，均係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屬於特殊教育範疇中的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類（教育部國教司，民 81）。

### （二）目標導向方面

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的目標導向，綜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以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三階段實驗計畫之目的，歸納而得的目標導向，約有如下各項：

1. 研究資優學生的智能與創造才能。
2. 發掘資優學生，並發展鑑別的方法與工具。
3. 設計適合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4. 培養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5. 建立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教育模式。（王振德，民 77）

至於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導向，由（一）法規訂定方面的相關條文內涵及其背景可知：我國初期為發展科技、厚植國力，在求才若渴的情況下，開始培育科學人才，並以基礎科學的研究為重點，期待國內科技得以生根、創新。爾後，隨著人文教育的漸受重視，國際間政經文化交流的迫切性，政府亦開始重視語文人才的培育，特別對於宏揚我國文化方面與加速國際間瞭解的學科，分別寄予相當的關注。歸納言之，學科性向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導向，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1. 發掘具有數學、自然科學及國文、英文學科資優學生，並發展鑑別程序與工具。
2. 設計適合於國中、高中學科資優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3. 延續學科資優教育的一貫體系，建立制度化的學科資優教育方案。

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教育，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既然屬於資優教育範疇之一，因此以設置各類藝能教育實驗班為重點；其目標導向，如加以歸納，約有如下三項：

1. 及早發現具有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才能的學生，有系統施予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方面之教育，藉以充分發揮其潛能，奠定國家所需之人才。
2. 透過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教學活動，藉由認知、鑑賞、創作及技能的熟練，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強健體魄。
3. 發展並延續國民中小學藝能科資優教育，並與大專院校藝能教育銜接，以建立藝能

科資優教育的一貫體系。

## 二、實務層面（學校執行方面）

以學校執行為主的實務層面，欲加分析時，可從投入條件與運作情形兩部分分析述之。

### (一)投入條件方面

為推動各階段的一般能力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各校應投入相關的資源，主要的約包括以下各項：

- 1.課程與教材。原則上均以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為主，但各校亦可依據學生的程度與需要，適度增加教材的廣度與深度。
- 2.教法。應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的適應，並強化思考與創造活動。
- 3.學生輔導。資優學生的學習，除應依其能力、性向與興趣，著重小組輔導或個別輔導外，並應注重行為的輔導，避免因其在課業上的加重而形成心理壓力，甚至導致行為的偏差。
- 4.師資。負責資優學生教育之教師，宜由實驗學校就該校教師中遴派適當人選擔任，並受為期兩週的職前教育。並可採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訂定發布之「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接受在職研習，取得特殊教育學分後辦理教師登記；或直接遴派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組）畢業生或相關學系畢業生修有特殊教育學分者擔任之。
- 5.經費與設備。除研究小組、輔導小組及測驗修訂之經費由教育部負擔外，餘實驗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含圖書、設備、補充教材之編撰等），悉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地方政府負責。

其次，為推動各學科資優教育之目標，各校應投入相關資源如下：

- 1.課程與教材。辦理學術性向優異者教育之初期，各學科均乏資優課程標準。以數理及自然學科為例，首先由教育部委請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等輔導單位，協助各實驗學校，研究規劃課程內容及教材（郭允文、楊芳玲，民 77）。爾後，為配合高中、國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各學科均以部頒課程標準法為主，並採加深、加廣方式，由各校研發相關教材，供學生使用。
- 2.教法。應著重個別化教學，加強獨立研究及問題解決策略的思考教學。
- 3.學生輔導。資優學生入學前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的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使其身心獲致正常之發展（教育部社教司，民 78；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
- 4.師資。與擔任一般能力優異教育班級之教師相待，得由辦理學校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選擔任，並接受相關學科及資優教育學科的進修或研習。
- 5.經費與設備。有關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工具，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外，各校個別輔導資優學生所需之經費，教育部得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

為推動各類特殊才能優異學生教育所要達成的目標，須投入之相關資源，條列如下：

1. 課程與教材。除依部頒課程標準充實一般課程外，各類藝能教育班之課程內容，須依其性質，加強專門科目，並採共同專攻與個別專攻課程，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其教材得由各校依學生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或自行編選。
2. 教法。除針對學生熟練專攻領域的藝能，進行個別指導之外；更應加強學生研究、創作、鑑賞與表現的活動。
3. 學生輔導。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適應能力，加強個別輔導工作。如有適應不佳者，輔導其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4. 師資。各校得就校內教師中具有專長者，遴派擔任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5. 經費與設備。有關開辦、經常、人事及設備等項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度從寬編列預算補助；至於教學成果發表會、觀摩教學研討會、教師研習、評鑑等經費，由教育部、廳、局共同負擔。

## (二) 運作情形方面

在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運作方面，為加強溝通資優教育觀念，增進實驗效果，各校可透過師生參與研究、座談、研討及夏令營等方式，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其主要策略包括：

1. 專題研究。由學者專家以專論及各區輔導小組工作報告，協助各區發展工作方向。
2. 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共同研討資優教育問題及學生輔導事宜。
3. 夏令營。利用大學院校設備與師資，為資優學生提供充實的課外活動，增進資優教育的學習內容，提高資優教育水準。

學科性向優異者之教育運作情形，除了與上述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運作方式相似者外，各校為加強學科性向優異者之教育，其工作推展的策略，尚包括以下各項：

1. 專題演講。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2. 小型實驗。以研究主題為核心，進行小規模的實驗。
3. 其他。包括電腦實作、田野實習、小組討論、運用德懷術技術(Delphi Technique)、科學競賽等。

為順利推展特殊才能優異學生教育的運作，除參採前述兩類資優教育運作之策略外，亦可運用以下各項策略：

1. 表演展示（工作坊、劇場）。結合學者專家及業界之資源，建立專業性高的表演空間。
2. 校際聯誼。透過學校間學生團隊之互訪，提高藝能科教學之水準。
3. 其他。包括舉辦藝能競賽、巡迴或出國訪問等相關活動。

## 三、成效檢討與趨勢層面

先就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之成效，略作分析，以發現其發展之趨勢。

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七年第一階段「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工作結

束之時，委請台灣師大進行綜合評鑑（教育部國教司，民 68）。結果發現：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有利於兒童的國語及數學兩科之學習成就；在生活適應方面，資優班學生的自我概念較低，測試焦慮較高，而一般焦慮反應則低於比較組。民國七十二年亦委請學者專家於「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結束時，分別進行國中、小資優教育的評鑑（吳武典，民 72；孫沛德，民 772），歸納其主要研究發現有以下各點：

1. (無論採集中式或分散式之) 資優學生的人際關係均優於「好班」學生。
2. 集中式資優學生之「創造發展」與「學業成就」優於分散式與好班學生。
3. 集中式與分散式利弊互見，唯集中式所獲得的行政支援較多。
4. 分散式理論佳，唯實際效果不彰。
5. 資優教育之效果，尚受肯定。唯聯考壓力，使其大打折扣。
6. 資優學生的人格輔導為各校所疏忽，有待改變。
7. 為謀資優教育的推展，今後應在師資訓練、學生甄選、課程充實、經費支援等方面，加強或改進，更重要的是應設計多樣而有彈性的資優教育方案。

由於資優教育自推動以來，受到社會環境及教育制度的影響甚鉅。各界對於升學考試左右資優教育的發展，頗有質疑。教育部為確切了解高中聯招制度對國中資優學生教育的影響，委託台灣教育學院進行調查研究（林寶貴，民 73），結果顯示：高中聯招制度、命題方式與重點，對資優學生的教育、教師教學方式及家長對子女的態度，均有負面的作用，因此建議教育當局儘速規劃出一套完整的資優學生教育計畫，使每一階段的銜接，不致發生問題。為深入探討資優教育的各項問題。王振德（民 80）曾以一般能力資優班教師為對象，調查資優教育相關問題及教學狀況，分別針對指導層次（含資優教育計畫、經費、獎勵措施、專家指導、成效評估與研究）、運作層次（含鑑定程序、學生輔導、課程、教材、師資、教師工作壓力與團隊合作）及支援層次（含家長觀念、聯考制度、普通班教師配合、學校行政支持與資源運用），加以探討，結果發現大部分資優教師認為：(1)對於擔任該角色感到滿意，然而對於課程與教材感到不滿意，而且絕大多數資優班教師認為有在職進修的需要；(2)資優教育實施過程中，最嚴重的問題是：課程架構、聯考制度、發展計畫、成效評估與追蹤研究、獎勵措施及專家指導；(3)最常用的教學活動包括：腦力激盪、小組討論、讀書心得報告、發問技巧、益智性遊戲等；(4)教學技巧的知識來源以個人自修及資優專業訓練較多；(5)資優教學策略實施的困難，主要原因是：花費時間及對該教學策略不熟悉。

綜上所述可知：一般能力優異者的教育亦是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對象，由於聯考的升學壓力，漸漸地與培育「好班」的教學情境相似，誤導資優教育目標，未能充分發揮預期功能。因此，教育行政機關亟須加強其政策的指引，配合投入相關的資源與設備，充實課程與教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培育更為健康而成熟的資優學生。又政策的決定應本諸理性的原則，審慎研議之，如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在國小、國中階段，宜採集中式或分散式，宜審慎評估之，一方面顧及學理的根據，一方面也需顧及社會環境以及學生的需求，否則，政策的反覆，易於凸顯決策的「不合理性」。

## 有關學術性向優異學生教育之成效，由於涉及學科性質與各研究者所持的哲學理念

不同，反映在研究的重點、研究的方式上，略有差異。數理資優教育因實施多年，影響層面甚廣，倍受關注。而國文、英文資優教育的實施成效，由於尚屬試辦階段，相關研究並不多見，謹以高中數理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相關研究加以陳述，以了解其梗概。〕

郭允文、楊芳玲（民 77）曾在介紹行政院國科會進行「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時，提出該項計畫的主要特色有：

1. 甄選出對於數理學科有強烈的熱愛與研究潛力的學生，接受指定大學數理科教授親自給予「師徒制」的輔導。
2. 能以加速、加深、加廣的教材，訓練學生自我學習做學問的能力，同時在生物及理化學科及早訓練學生做實驗研究的能力。
3. 其他如甄選對象、方式及輔導等，均委請各指定大學合作辦理，經長期觀察、輔導，學生表現優異。

陳瓊森（民 79）針對台灣省高中數理資優班實施現況進行調查，主要發現在如下幾項：

1. 教育目標方面，除了為奠定深厚科學與研究基礎，以培育優秀之基礎科學人才外，仍應強調應用科學的研究人才，以符國家社會實際需要、學生意願及成本效益。
2. 課程、教材與教學方面，雖然大部份與數理資優班有關的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認為數理資優班需要特殊的課程，有必要為學生設計特殊的教學活動。但實際上。所有學校都以部頒課程標準為架構，僅作小幅度更動，亦採部定教科書教學。所謂加深、加廣，只是在課本聯考範圍內做些補充；至於加速教學在各科所產生的問題各不相同，此與教材內容、實驗工具不同有關；一般言之，大部分資優班學生並不喜歡過度的加速。
3. 師資方面並無一所高中的編制內設有所謂的數理資優班專任教師。資優班數理科目教師大多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依以下原則，由一般教師中挑選：
  - (1)不在校外補習；
  - (2)有任教意願；
  - (3)具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或有進修意願者。
  - (4)以前表現良好者；這些教師中，只有部分修畢二十個特殊教育學分，未修畢者對於進修特教學分並不積極，加上學校有鑑於排課困難，也不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
4. 經費與設備方面。目前各高中數理資優班亟須增加之經費包括：研究經費；圖書、期刊及專門學科設備之添置所需經費；專題研究指導費；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而減少教師授課時數所需經費。
5. 學生輔導方面：目前的學業輔導多由任課教師負責；輔導室以負責心理與職業方面的輔導為主，採用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方泰山、魏明通（民 80）的研究，追蹤輔導高一數理資優生學習情形，有如下主要

發現：

1. 設置科學資優班的方式與時期，以台灣省所屬各校使用的模式為佳；各種性向測驗所表現的成績，均較普通班學生為高。高一第一學期訂為觀察期，未設科學資優班，無論是聯考錄取、甄選保送、科展保送或跳級入學的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經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面談等過程篩選後，於高一第二學期初設置科學資優班。
2. 不同來源的資優班學生均能在班上有適當的表現，唯在各性向測驗上的成績，仍以甄選保送者最佳。
3. 多數學生均認為成績不佳為挫折感的主要來源，而知識的來源，主要仍以閱讀課外書報為主，同學討論以獲取科學知識並不多。
4. 數理資優的教育安置，以正規課程以外，再加強專業的訓練為佳，俾使資優生不致孤立而影響其正常的社會生活。

石宛珠（民 80）亦針對台灣省高中數理資優班的現況與未來努力的方向，加以探討。除肯定數理資優班的教育功能之外，亦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1. 充實甄選所需的智力、性向與成就測驗工具，配合長期觀察、篩選、以培育確切資優人才。
2. 改進教材教法，突顯資優班的教學特色，多重專題研究、實驗操作。
3. 建立科學資優教育一貫體系，由小學開始培養對科學的興趣；國中階段仍以培養興趣為主，增進知識為輔，高中則應以興趣與知識二者並重，大學以後則正式進入實驗研究階段。

曾勘仁（民 82）以台灣省十三所高中設有數理資優班教師及學生為調查對象，了解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設班情形，主要發現如下：

1. 資優教育目標方面：師生均認為應以「讓學生介入理想的大學科系」為首要，其次依序為「基礎科學人才的培養」、「基礎及應用科學人才的培養」、「提供學生達到跳級的目的」。可見數理資優教育在目標已被歪曲，受升學影響仍大。
2. 課程與教材編排方面：除依教育部頒定之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的標準本為教材外，其他仍以加深、加廣及增授時數為主要教學策略，唯為因應學生能力的需求，亦酌增獨立研究能力的訓練與創造能力的培養，如專題研究、分組討論、戶外教學等。
3. 教學方面：教師最感困難的是「有關資優教育的專業知識不足」，其次是「因教材自編，標準拿捏不定」，而學生則認為教師教學「因家長過分關心或不當觀念，導致教師壓力大」最為困惑。而教師常用的教法依序是：班級教學、分組教學、資源教室、課後集中加強、協同教學、個別教學。
4. 師資方面：以普通班教師兼任最多，其次依序為：由固定的數理資優教師擔任、由外聘的專家學者兼任。至於教師是否需要接受在職進修，大部分教師認為有必要的原因，依序是：能真正了解資優教育之目的、充實專業知能、吸收新知。而認為沒有進修必要的原因則有：輔助教材缺乏、在職進修課程不實用、本身已具備此能力。

5. 學生安置型態，若採分散式，其優點依序有：免於被形容為「超級補習班」、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符合教學正常化精神。其缺點則有：教師不易落實輔導、學習化整為零、效果不佳；加深、加廣、加速的劃分不易；缺乏研討及競爭氣氛。

綜上所述可知：學術性向優異者之教育係以學科為核心；由相關法規所揭要項亦可了解，無論是數理或語文學科優異學生之培育，均須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輔導其充分發揮潛能；必須投入相當的條件與配合措施。唯經實際評估，亟待改進之處尚多。為健全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的發展，今後的走向，宜朝以下各項努力：

1. 在政策與目標的導向方面，須有長遠而明確的計畫；並兼顧國家需要與學生意願，建立完整的學科本位資優教育一貫體系。

2. 在相關條件的配合方面，宜儘速規劃學科資優課程、教材、師資等充實方案；寬籌經費充實各校設備；結合地區學術機構及企業界資源，增進教學效果。

繼就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的成效與趨勢層面言之。特殊才能資優教育自成立實驗班以來，確實培育不少優秀的人才，唯就整個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的發展而論，不難發現，仍有若干方面亟須改進，茲舉其要者析述如下：

1. 協助輔導事宜尚未制度化。由於各校辦理實驗班的性質不一，實驗班必須自行設法邀請相關學術機構或個人協助輔導，各自發揮，成效不一。

2. 鑑定工具不足。國內有關藝能方面特殊才能的鑑定工具，仍嫌不足。在鑑定學生性向、成就表現上，易有偏頗。

3. 師資培育、訓練尚嫌不足。一般地區學校音樂、美術、體育應滿足授課需求；而舞蹈則尚有不足；至於鄉區學校的師資來源則有困難，大部分以兼任為原則（陳麗卿、蘇新其，民 79，民 81）。

4. 課程教材缺乏統整。儘管課程標準均有規定，因受限於輔導機構及教師人才資源，各校自行設計編排授課，無法齊一水準。

5. 升學聯考壓力。由於學制上尚未自成一貫體系，其進修保送管道，仍屬有限，無法使學生安於才藝的訓練，對特殊才能教育的推展，甚有影響。

最後就三類資優教育對象人數加以分析，可知當前資優教育發展的一般趨勢。

由於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包括類別最多，其受教對象人數便居三類資優教育中的第一位，依教育部（民 82）統計資料顯示：

1. 音樂班。國小計有 23 校 171 班，學生 2,331 人；國中計有 19 校 52 班，學生 1,872 人；高中計有 11 校 32 班，學生 1,048 人。

2. 美術班。國小計有 29 校 97 班，學生 2,796 人；國中計有 38 校 186 班，學生 5,456 人；高中計有 18 校 49 班，學生 1,243 人。

3. 舞蹈班。國小計有 16 校 60 班，學生 1,654 人；國中計有 14 校 45 班，學生 1,158 人；高中計有 7 校 18 班，學生 315 人。

4. 體育班。國小計有 22 校 46 班，學生 1,045 人；國中計有 6 校 12 班，學生 239 人；高中則無（以設於高職自辦班居多）。

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各類各階段尚有上、下承接連貫的情形，唯受升學聯考因素的影響；有些地區班級因而陡增，以實驗班為名，加強一般學科教學之實，如國中美術班增加比率快速屬之。

一般能力資優班人數居次，其中國小計有 60 校 193 班學生人數達 4,458 人；國中計有 27 校 80 班，學生 2,329 人（教育部，民 82）。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以高中數理資優班為主，人數最少，計有 18 校 55 班，一年級學生 583 人，二年級學生 764 人，三年級學生 665 人（教育部，民 82）。

## 貳、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分析

此處對於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分析，為求體例一貫，仍採對資優教育的現況分析方式，分從政策、實務及趨勢三個層面進行。

### 一、政策層面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前面所述諸項法規，詳予分析，可歸納而得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政策如下：

#### (一)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定本法。另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身心障礙之國民，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智能不足。2.視覺障礙。3.聽覺障礙。4.語言障礙。5.肢體障礙。6.身體病弱。7.性格異常。8.行為異常。9.學習障礙。10.多重障礙。11.其他顯著障礙。

同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完成後之階段，其入學年齡在「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1.幼稚教育階段：三歲至未滿六歲。2.國民教育階段：六歲至未滿十八歲。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及五年制專科教育階段：十五歲至未滿二十二歲。4.二年制、三年制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年齡不限。

上述各級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亦得按其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矯治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但未滿十五歲者之入學，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等規定辦理。易言之，我國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之實施對象，係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對象。

#### (二)強調個別化教學設計

特殊教育之實施，為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在課程、教材、教法上應有彈性（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對於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之教育，由教育部編訂「課程綱要」，以為編輯教材、選擇教法的依據。其他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編訂之。又各類身心障礙之主要教材，由教育部成立編輯小組編輯後，由國立編譯館印製，提供學生使用。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教師依據教育部編輯之教材，進行教學時，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教學計畫，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彈性運用教學方法，以達到個別化教學目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八、九、十

條）。

除了課程、教材、教法應有彈性外，各項特殊教育之設施，亦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同時，亦應一併考量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民81b）。

綜上所述可知，特殊教育之設施，如校地及班舍面積、各項設備、班級人數、行政組織、員額編製等，及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均應掌握個別化教學之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 （三）安置多元化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依教育部國教司（民81）對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語言障礙者、身體病弱者、性格及行為異常者、學習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安置所作的具體規定，加以綜合，大致上包括以下各種型態：

- 1.一般學校普通班
- 2.一般學校普通班加上實施個別輔導措施
- 3.一般學校普通班加上資源班（有時含個別輔導）
- 4.普通學校之特殊班（有些分有特教服務措施）
- 5.特殊學校（有些另有特教服務措施）
- 6.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
- 7.醫療機構附設特殊班
- 8.在家自行教育或在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四）明訂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單位並強化其功能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並依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求，輔導其轉入適當的教育情境，接受個別化的教育方案，此項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委員會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人員為委員，必要時應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 （五）身心障礙教育由各級政府辦理為主，民間辦理為輔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分成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國民教育後等三階段實施。其中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國民教育完成後之教育，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其中，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六）師資由大學培養，教師在職進修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72)教字第23372號函，將特殊教

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有關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條文如下：

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院系有關系、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草案並對前述條文說明如下：

師範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其他教師培養或進修機構所設系、科、所、部，由教育部核定之。」爰據以規定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及進修制度，以提高其專業素養。

上述條文，後經立法院審議後，立法院基於大多數委員主張，將特殊教育教師之來源，擴大至一般大學畢業生，唯為提高特殊教育水準，立法院立請教育部根據第八條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時規定未修習某些學分者，應補修教育學分或再受專業訓練（立法院秘書處，民 74）。

教師在職進修方面，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更作進一步規範：

1. 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2.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關辦理。

#### (七)因應教師流失採多元補救措施

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高，加上特殊學校（班）有增置現象，造成供需失衡，呈現教師不足現象。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先後在第三次、第四次、第七次與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商討因應之道，綜合言之，約採用如下各項具體措施：

1. 增設特殊教育系所，多以學生公費待遇，並改進特殊教育教育之待遇。
2. 研究提高特教津貼數額，並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3. 確實調查各縣市所需師資，以為規劃師資需求參考。
4. 研辦特殊教育學分班事宜。

####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獎助措施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如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可採多元作法，包括：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給予公費待遇、給予個人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此項器材，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包括：1.點字書刊；2.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該生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殘障福利法」及相關法規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下列個人必需之器材：盲人安全杖、義肢、支架、助聽器、輪椅、眼鏡或放大鏡。

另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亦決議對未能獲得適當公立學校特殊教育機會之中重度殘障學齡兒童，每人每月給予約新台幣五千元之特殊教育輔助金，為特殊學生之教育代金措施，邁出第一步。

#### (九)從寬編列特殊教育經費

財政為庶政之母，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單位教育成本平均比一般學生為高，故「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特別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經費預算，以充實師資、設備，

# 以保障特殊教育之順利發展。

為均衡各地區特殊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次單位主管會報通過：「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採中央積極「投入」特殊教育建設之策略，務期能從全面著眼，謀求各縣市發展之均衡。因之，中央在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之特殊教育經費，已有增加趨勢。

## (十) 保障就學權益並加強就學輔導

「殘障福利法」第四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國民教育階段因係屬義務教育，因此在「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均有條文對殘障學生加以保障，至於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各校不得拒絕（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雖已獲法令保障，但在其學習過程中和一般學生相較之下，往往處於較不利之地位，為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政策上主張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輔導，並採取多元化之具體措施。

## (十一)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第十年技藝教育

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以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係教育部既定之政策。該方案實施之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其中身心障礙學生部分，輕度智障、學習障礙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併同普通班學生規劃。中重度智障、肢障、性格及行為異常、視障、聽障學生由社會教育司會同職業復健機構規劃或籌設特殊學校因應，並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二、實務層面

由於身心障礙教育類別多，其涉及實務層面範圍亦廣，無法一一列舉，僅就與前述主要政策有關者加以陳述，藉供參考。

### (一) 受教對象方面

特殊教育之實施，係「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係以三歲以上之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學前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故參與之對象寥寥無幾，目前計有 39 校設班，其中啟智類 16 班、啟明類 5 班、啟聰類 15 班、啟仁類 1 班、啟聲類 4 班、混合類 1 班，共 42 班。

至國民教育階段，自七十二學年度（即特殊教育法公布前一年）至八十一學年度各類障礙學生人數，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數字予以分析，可以發現下列幾個現象：

1. 障礙類別由原有的啟智、啟明、啟聰、啟仁類，逐漸增加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等類。
2. 身心障礙者受教總人數有增加趨勢，其占全體學齡兒童之比率也與年俱增。如七十二學年度為 9,452 人，占全體學齡兒童的 0.28%。至七十六學年度增為 12,714 人，占全體學齡學童的 0.37%。至八十一學年度又增加為 23,768 人，占全體學齡兒童的

0.70%。

### 3.就各類障礙而言，有下列趨勢：

- (1)啟智學校（班）人數均逐漸增加。
- (2)啟明學校人數漸增，啟明班人數愈來愈少。
- (3)啟聰學校人數漸減，啟聰班則漸增。
- (4)仁愛學校人數稍增，啟仁班則稍減。
- (5)語言障礙學生均在特教班受教，人數雖漸增，但仍不多，如八十一學年度為 187 人。
- (6)情緒障礙班人數歷年來均少。

### 4.資源班人數呈快速成長

以上係就量的多寡加以分析，茲進一步分析特殊學校和普通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數量，以了解特殊學生就學場所分在之情形。

就特殊學校數量及分布縣市情形分析，從以下數字可知分布不均之情形：

- 1.設有三類特殊學校者：台北市（啟智、啟明、啟聰學校各一所）。
- 2.設有二類特殊學校者：高雄市（啟智、啟聰各一所）、台中縣（啟明二所）、臺南市（啟智、啟聰各一所）。
- 3.設有一類特殊學校者：桃園（啟智所）、台中市（啟聰一所）、彰化（啟仁一所）、台南縣（啟聰與臺南市啟聰學校同屬一校）、花蓮縣（啟智一所）。
- 4.籌設特殊學校者：台北縣（啟智一所）、彰化（啟智一所）、嘉義市（啟智一所）、高雄市（啟智一所）。
- 5.尚未設或未籌設特殊學校者：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小各類障礙班的設置，依據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資料觀之，仍然不普及，以數量最多的啟智班來說，七十二學年度時，普通國小 2,464 所其中附設啟智班者有 218 所，占全部的 8.85%，至八十一學年度時，普通國小為 2,509 所，附設啟智班者為 407 所，占全部的 16.22%（教育部，民 82，81a-82）。換言之，平均約 6.16 所所有國小有一所設有啟智班。

國中各類障礙班的設置，依據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資料記載，仍不普及。以數量較多的啟智班觀之，七十二學年度時，國中有 669 所，其中附設啟智班的有 50 所，約占全部的 7.47%，至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有 709 所，設有啟智班的有 144 所，約占全部的 20.31%，易言之，平均約 4.92 所國中才有一所設置啟智班。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和地理分布情況，均有待進一步的規劃努力。

### （二）個別化教學設計方面

目前教育部已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分別訂有國中小階段的啟智、啟明、啟聰、仁愛學校（班）課程綱要（教育部社教司，民 77a, 77b, 77c, 77d），

## 另正研訂高中（職）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並針對前述四種綱要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全面性評估，以為修訂之參考。

至於教材方面，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多年來，曾專案補助學術研究單位編輯教材，諸如彰化師大的「生活獨立訓練」、台灣師大的「社會學習課程」、「基礎數學編序教材」、台北師院（編譯）的「生活核心課程」等。唯這些教材，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普及於所有的特殊教育班。而各縣市亦有補助印行特殊教育班教師自編之教材，供作地區性使用（教育部，民 81b）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的點字教科書、有聲圖書、大字體圖書，分由國立編譯館（國中小大字體課本）、清華大學（高中職數理、生化類有聲教科書）、彰化師大（大專教科書與專業書籍，高中職數理、生化外之教科書、國中小教科書等有聲圖書）、淡江大學（大專教科書及專業之點字書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與台中啟明學校（高中職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台南師院視障混合教育師訓班（國民中小學英數理化之點字教科書）等單位負責或協助製作。

目前在大字體圖書的供應上，已解決二十多年來未能如期供應學生教科書的問題。但點字教科書方面，目前尚無法如期供應，原因在於製作單位較多、協調費時、經費核撥程序較長，影響行政效率。

至於較能展現特殊教育特色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s），私立殘障福利機構的實施情況較公立學校普遍。教育部目前正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問題進行專案探討。另與個別化教育方案密切相關的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1. 學前教育階段：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以不超十人為原則。
2. 國小階段：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3. 國中階段：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4. 高中（職）階段：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5. 專科以上階段：每班教師四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為了強化特殊學生的個別化教學，加上學生障礙程度有別，但上述每班人數未能多以標示，致在執行時，易生困難。又對於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學科目、時間分配，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七年函告省市教育廳局謂：國民中學啟智班之教學科目及授課時間分配，可在不減少課程標準所規定總時數之原則，由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情形，作彈性調整，以適應實際需要；至於啟智班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由廳、局比照制定「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之原則，自行核辦（教育部國教司，民 81）。省市政府乃據以分別訂定特殊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此一作法，對於個別化教學之落實，不無阻礙。

至於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倡導，主要在藉助校園軟體（師生態度、觀念、教材、教法、教學及行政措施等）、硬體（建築物、設備等）的改善，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環境之下，做最有利的學習，同時達到統合安置的最大目標，相互了解、相互幫助、相互接納（吳武典，民 80b）。具體作法包括：編製「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手冊」、「無障

礙校園環境錄影帶」、「我需要無障礙校園環境」、「無障礙校園環境」（張蓓莉、林坤燦，民 81）、「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系列活動」（民 79-81）、「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念與設計」（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研究所，民 81）。此外，也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樣化之殘障體驗營「生命光輝」等活動。其他措施尚有：1.開闢「生之旅」特教廣播節目。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九時於復興電台播出。2.針對全省計程車司機推出「溫馨組曲」特教宣導錄音帶。3.針對啟智類家長辦理「特殊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參與協助特教之推展工作。4.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關懷智障者宣導系列活動。

至於學校各項設備，則尚無確切資料可佐證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實施成效。

### (三)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方面

教育部曾對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進行評估及訪視，並提出「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研究報告」（李建興、湯振鶴、林寶貴，民 80）以及「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工作執行成效訪視報告」（李建興、林寶貴，民 80），針對鑑定標準與就學輔導原則、評量工具之發展與管理使用、擬訂鑑定與就學輔導模式、籌設特殊學校與增設特殊班、檢討在家自行教育輔導成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計畫與執行、經費編列、工作內容與方式等項，分別提出建議。

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正依「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教育部，民 81c）執行，該計畫始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止，為期三年，其目標包括：

- 1.達成適性的安置。
- 2.建立彈性的就學、就業管道。
- 3.建立鑑定、安置、輔導三者一貫的安置模式。
- 4.建立學前特殊教育發展方針。
- 5.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

按上述目標的終極目的，在使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能健全推動及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為達成此等目的與目標，教育部另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透過全體小組成員會議，決定各年度工作重點。

### (四)政府與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方面

身心障礙者教育學校目前計有十二所，其中公立十所，私立二所；另有公立五所正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設校事宜。二所私立學校為台中惠明盲校（民國四十五年創辦）與高雄市啟英小學（民國四十年創立，五十五年立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 70）。易言之，政府雖訂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獎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但未促使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的設立。

至於特殊教育班方面，學前教育階段主要在師範院校設置實驗班，或附設於特殊教

育學校，均為公立，且數量相當有限。義務教育階段有由政府委託殘障福利機構設置者，其與政府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簽訂契約規範之，此類班別目前共有 120 班，內含啟智班 113 班、945 人，啟仁班 7 班、70 人。另有殘障福利機構自行設班者，其學生得向政府申請教育代金，目前人數約有 670 人，占全部學齡障礙學生人數的 3.35% (670/20003 \* 10090)。

在大專院校方面，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已全面解除對障礙者之報告限制。教育部所訂「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對於公私立學校，亦一體適用。總之，目前在學齡前及學齡階段特殊教育，主要仍由政府辦理，但亦鼓勵民間辦理，大專院校部分則兼重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

#### (五)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方面

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取得，依現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有二個途徑（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 81）：

1. 特殊教育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日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
2. 具有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教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上述師資來源，因特殊教育系、所每年畢業生有限，因而多仰賴第二種方式。唯此一方式能否達成預定目標，仍有待了解。其次，由於障礙類別繁多，每類均有其專業需求，唯政府未對各校師資培育進行協調工作，因而多未能以市場需求考量。再則，理論課程重於實務，學生修業期滿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能否勝任教職，未見評估深討。專業教師資格之取得，因當事人無法自動參與相關進修以取得任用資格，主管機構似亦無力顧及。又在現行法令之下，僅能針對偏遠特殊地區辦理之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也因學生不顧招生簡章對於服務地區之限制，以及地方政府用人時無法體會本案之用心，致對主管機關頗多怨言而告停辦。同時，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平均異動率，國小約 25% (毛連塗，民 81)，國中約 22% (張蓓莉，民 81)。教師異動率如此之高，教育部雖已採取增設系所、給予學生公費待遇、提高教師特教津貼、教師進修後提敘晉級加薪、開辦學士後特教學分班等措施，但能否抑制異動率的增加，有待深入探討。

#### (六)獎助措施

教育部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獎助措施，約有下列幾項：

1. 減免學雜費：訂頒「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82），做為具體執行之依據，對於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學生之補助或減免訂有標準可供遵循。
2. 獎助學金：
  - (1) 國民中小學部分：教育部每年頒布「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對於獎助對象、名額、金額均有具體規定。
  - (2) 大專院校部分：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訂頒「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獎勵並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3. 教育代金：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每年訂頒「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

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凡重度障礙學生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均可提出申請。

4. 奬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教育部為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特訂頒「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踐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備忘錄」。本案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實施。

總之，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發揮潛能，順利完成學業，政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採取多元獎勵措施，並不斷力求落實獎助本意。

#### (七)特殊教育經費方面

各級特殊教育之辦理機關，雖「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已明文規定，但各縣市政府常以地方財政困難為由，未能提供充足經費，以充分提供當地特殊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因而經費預算編列之多寡，未能顧及法律上「從寬」編列預算之本意，往往受到教育以外因素之影響。教育部雖已於「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採積極「輸入」之策略，八十三會計年度之預算也有增加之趨勢，但是是否符合「從寬」編列之立法本意，亦因缺乏實際數據及參照標準，而無法提出有力的立論基礎；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應以多少為宜？似亦無確切的規準。

#### (八)保障就學權益與加強就學輔導方面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業已取得法律上之保障，唯因其學習管道受到限制。因之，在學習過程中往往遭遇到比普通學生更多之困難，學業競爭力較弱，在非屬義務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相對減少，為了保障他們的就學權益，例年來乃有保送甄試大專院校、高職等做法。經由此一管道進入大專院校就讀過程中，仍有許多待改進之問題（毛連塢，民 80；吳武典，民 80a；林寶貴，民 80）。有鑒於此，教育部便針對高中職提出提昇啟明、啟聰學校學生能力素質計畫，以及訂頒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具體對策，以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適應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之依據。

#### (九)身心障礙者第十年技藝教育方面

本案將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學生由教育部技職司併同一般學生規劃之。目前正委託台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規劃事宜，其項目如下：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之辦理模式。
2. 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技藝教育類科及班別。
3. 研訂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及教材。
4. 研訂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鑑別與安置方式。
5.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輔導體系。
6. 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另由社會教育司負責辦理中重度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等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亦已分別成立專案規劃小組，積極展開各項規劃工作。

## (十)教育行政組織與運作方面

依現行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人事處，民 80）之規定，特殊教育係屬社會教育司職掌。如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教育部人事處，民 80），特殊教育係分別由國民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負責辦理。如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部，民 80b），則特殊教育業務除由前述二單位負責外，又涉及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業務。後來教育部又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研議等事項。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之執行單位更多。由此觀之，目前我國特殊教育行政之運作，實務與法令未完全趨於一致，為求各單位工作得以順利推動，有賴加強溝通、協調。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特殊教育的辦理，目前集中由第一科負責，科以下設有專股（特殊教育股）。高雄市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則無類似安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亦同。

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學齡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均已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三、成效檢討與趨勢層面

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影響發展的方向，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也會影響政策的久暫。此外，世界潮流、國內政治動向、經濟發展、人權思想、社會運動或某些重要事件等之交互作用，也會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趨勢。

審視前述政策層面、實務層面與世界思潮，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趨勢，仍不外在於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易言之，務期在量方面提供充分就學機會；在質方面提供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服務。茲分述於後：

### (一)持續提供就學機會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的實施對象，係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原則。學前教育階段，從發展的關鍵期言之，其重要性尤為突顯，然因非屬義務教育階段，參與者寡，亟待努力，加強早期介入。國民教育階段，從前述分析可發現，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比率僅為 0.70%。特殊兒童無法在適當的特殊教育機構接受其適合其障礙條件的特殊教育服務（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民 82）。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預期於八十七會計年度執行完畢時，能使學齡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比率占全體的 2%，顯然要達到有教無類之理想，必須持續努力增加就讀特殊教育之機會。

在增加就學機會時，為使該機會真正為身心障礙者所享用，似宜同時考量以下相關問題：

#### 1.就學機會應考量地區分布情況

從前述分析發現，特殊學校與特殊班之分布不均情況，問題極為嚴重，目前平均 6.16 所國小才有一所設有啟智班，4.92 所國中才有一所設有啟智班。空間的限制，令多數身心障礙者無法接受理想之教育，即使法令有不受學區限制及可提供交通車、交通補助費或派員指導之規定，但其對家庭所帶來之負擔，實足以令家長裹足不前，使政策執行打折。因此，增班、設校應同時考量空間距離，以利就學。

#### 2.就學機會應考量各類障礙之數量

從前述分析得知各類障礙受教人數互有消長，唯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相較，各類障礙均有其需求，因之，提供就學機會時，應一併考慮障礙之類別，以符實際需求。

### 3. 就學機會應一併考量不同障礙程度之需求

由於學生障礙程度不同，其安置之型態可能亦有不相同。因此，有所謂「連續性安置」之模式，換言之，各種不同障礙程度者的數量有別，安置型態自須不同。從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資源教室之成長，可謂「異軍突起」、「一支獨秀」。此或許與回歸主流之主張相符，但若一味迷信資源教室的功能，而否定其他安置類型機會之提供，則似有違背事實與學理之嫌。

殘障者接受國民教育以上階段教育者，普遍偏低（內政部，民 80），此與早期國民教育以上階段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學機會不足有密切相關。目前身心障礙者之就學機會已獲得法令之保障，今後宜設法打開各校各學系之大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使其樂於接受相當程度之殘障學生，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進而順利投入就業市場，實為今後應有之趨勢。

就十年技藝教育方面，如何使輕度智障者、學習障礙者於回歸普通班中能同時獲致適性教育的機會。如何為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性格及行為異常者設計滿足其特殊需求的課程，亦為今後可能的趨勢。

特殊教育法令雖亦將成人特殊教育列入實施的對象，唯因相關條件尚未具備齊全，短期內恐難以蔚為重要趨勢。

### 4. 應落實特殊教育代金發給之旨趣

按自政府實施教育代金制度以來，基層工作同仁迭有反映，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者有增加之趨勢。由於在家自行教育之相關配合措施，尚待積極建立，因之，代金之發給，應設法落實以代金買特殊教育服務之本意。

## (二) 提供符合特殊需求之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最能突顯其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特色的乃是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因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與因材施教的理念相符。國內特殊教育界人士對於現階段應否強制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雖仍存有歧見，但對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方向則爭議不多。因此，在邁向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的趨勢中，如何兼顧相關問題，必有助於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茲將相關問題列舉如下：

- 1.釐清各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定位、工作流程，了解所需資源、條件（如相關專家學者、醫療資源）是否足夠。如該問題未獲解決，似宜另行考量替代方案，使學生可經由正當程序，而適得其所。
- 2.釐訂各種不同的連續性安置型態。安置時應考量必要及充分條件，以免造成在形式上是回歸主流，卻失去個別化教育的精神。
- 3.師資培育應加強能力本位教育，除嫻熟理論外，應加強臨床實習與教學，期使學生畢業後，不致在工作上遭致挫敗，進而提升教學水準。

4. 課程教材的編訂，應成立專案小組，長期進行實驗研究。至於盲用點字書籍及有聲圖書應擴大範圍，不宜侷限於教科書，以造福盲生。

5. 班級學生人數應依障礙程度，酌予調整；編班時宜儘量採同質編班型態。
6. 考量廢除特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普通班教師之規定，以避免妨礙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之施行，況且二類教師編制計算基礎不同，實亦不宜比照。
7. 強化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以為學生的學習，提供輔助。
8. 繼續加強無障礙校園的措施，期能在硬體與軟體建設方面，達到預期理想，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的便利。

為了達成上述質與量兩大方向的發展趨勢，除了上述所分別探討的相關問題外，尚有同時涉及二者能否落實執行者，亦為今後發展，應予以考慮者，如：

1. 設置行政專責單位，任用專業行政人員，統籌負責辦理日益繁重的特殊教育業務。  
設置專責單位可以避免如目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事權不統一，徒然造成行政協調、督導、推動之困難，而直接影響行政功能的發揮，間接阻礙特殊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民 81b)。任用專業人員，以避免因「做中學」而可能造成誤失，導致民怨。
2. 確立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特殊教育因需實施個別化教學，每班學生人數約僅普通班的四分之一左右，教師人數編制比普通班為高。教師亦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教材編輯費等。課程、教材各項設施均需考量配合個別化教學而規劃，因此所需經費高於普通教育甚多。因此，目前僅補助各校開辦費或設備費的作法，實不足以促成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更多就學機會。唯因學齡特殊兒童如未接受特殊教育，地方政府亦有責任提供其一般教育之機會，儘管如此，但卻未必符合需求。有鑑於此，中央對於地方特殊教育既採「積極投入」之態度，應充分考慮地方實際財政之困難情形，而給予全額補助因特供特殊教育機會所增加之經費。
3. 建立特殊教育發展指標。教育投資應講求成本與效益。同時，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之下，應考量發展的優先順序。如早期介入方案應先於第十年技藝教育或反之？政府在特殊教育質、量的努力上，應達到什麼程度方算符合理想？凡此問題均有待特殊教育發展指標的建立，以為衡量特殊教育在質與量方面發展的成效以及作為今後仍須繼續努力的依據。

總之，我國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趨勢，不外朝著「有教無類」，即量的方面，以及「因材施教」，即質的方面兩個取向發展。

###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發展與改進資賦優異教育，一向是各界所關心的課題，而如何推動有效能的資優教育政策，卻非易事。回顧政府推行資優教育初期，是由重點實驗開始，邊做邊規劃各項

實驗計畫，配合相關措施；直至《特殊教育法》公布，亦仍持續加強工作的周延性，力求達到預期理想，期以發掘並培育資優人才，蔚為國用。凡此種種均顯示資優教育受到重視的情形，亦是一項良好的政策邁向制度化的趨勢，誠為可喜。

事實上，不論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整個教育生態環境之下，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使得國內資優教育受到相當的影響。由前一節壹所述各類資優學生教育的發展與檢討可知，資優教育仍不免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

一、升學主義壓力：許多資優學生面對著升學壓力，須耗費相當時間於準備機械式的考試，以滿足家長要求，難有機會做獨立思考的學習；而學校本身為了升學率，時有調整課程內容或以其他名義加強升學科目的準備。

二、教學內容欠缺統整規劃：各校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對於加深、加廣的教材運用與補充，仍以升學聯考試題為取向，未能以開放而活潑的方式進行教學。

三、教師專業訓練不足：資優教育教師對教學所涉的相關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的應用，仍嫌不足，部分仍未接受專業上的在職進修。

四、經費設備不足：設置資優班或特殊才能班所需經費至鉅。專科教室、資源中心及其設備，仍嫌不足，無法充分達到教學效果。

由階段性發展，檢討過去，規撫未來，是所有教育政策演進的過程。若能以宏觀且具前瞻的構想，規劃我國資優教育，或可免除因陋就簡或徒具虛名的遺憾。因此，擬就國內資優教育未來亟須努力的重點，臚列於後，藉供參考：

(一) 在政策上

1. 釐清各類資優能力的性質，避免邏輯上的混淆，並應參採國外相關定義，以求完備。
2. 建立各類資優教育系統的銜接管道，發揮各階段預期目標，擬訂完備的甄選保送制度，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3. 整體規劃區域資優教育機會，增設區域內相當的資優教育班或特殊才能班。
4. 充實資優學生鑑定工具與鑑定過程，成立測驗發展單位，加強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的研發（洪碧霞，民 81）。

(二) 在投入條件上

1. 大幅度增加資優教育經費，充實圖書、期刊及各項器具等教學設備，補助各項教學、研究與發展費用。
  2. 充實資優課程、教材，由學者專家與教師代表等共同研發教學內容，並酌予學校實施課程的彈性空間，協助教師發展教材。
  3. 推廣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並加以修正以配合國內需求。
- 國外課程教學模式不少（王文科，民 81），宜截長補短，發展適合國情的課程教學模式，以達資優教育目標與成效。
4. 加強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訓練，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開放國內外大學進修管道，並兼重專業學科與資優教育課程之研究。
  5. 擴大學術機構、業界及地區相關單位的參與，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政府為主，民

間為輔」的資優教育，使人力、財力、物力獲致最大的運用。

## 6. 重視資優學生的人文教育，兼顧學生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道德感與責任心，

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增進健全人格的發展（郭為藩，民 81）。

### (三) 在成效評估上

宜加強資優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諮詢工作。可在相關大學院校設立「資優教育推廣中心」協助評估中小學校發展資優教育所遭遇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之。

## 貳、身心障礙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身心障礙教育的類別，較之資優教育多，且異質性更高。根據前一節貳的分析，得知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區域性的平衡方面，呈現顯著不足的現象，即使在質的發展方面，更有待進一步的強化。揆諸身心障礙教育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亟待改善的重點，經由前一節的分析、評估，約有如下各項：

一、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後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否落實？有待檢討與評估，以為今後改進的依據。

二、評量與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工具是否足夠？足以影響鑑定特殊兒童的信度與效度。故宜擬訂發展工具的優先順序計畫，逐步付諸實施。

三、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設計，宜採發展取向、功能取向或發展與功能取向二者兼顧的模式（王文科，民 83b；林寶山，民 82）？似宜針對類別，而作不同的因應，切忌以一種模式通用於所有障礙類別。

四、為身心障礙者發展的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已經評估完成，宜針對缺失分別加以檢討修正，並據以編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根據結果修正後，分送各類教師參考，以求達成預期目標。否則，任由教師選用國外引進教材，置教育目標於不顧，徒讓學生成為試驗品，殊有不當。

五、特殊班所需經費顯然不足，因核撥經費所購置之器材與設備是否符合教育上的需求？應予以檢討。經費不足固須增列，費用運用不當，也失去意義，造成浪費，為了杜絕此種現象，經費補助的及時性，顯然有必要。

六、師資的培育與學生障礙的類別二者是否符合，顯著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的成效。似宜協調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配合現有特殊教育人口的分佈情勢，除了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特殊教育師資為特色。

七、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宜本諸能力本位原理，審慎設計課程，培育師資，俾使他們能夠勝任未來的教學工作。

## 參、綜合評估與問題

上述的分析，係就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分開探討，如就兩者一併考量，僅提出以下值得關注之問題及應行努力的方向，藉供參考：

一、就行政體系言，在中央除了身心障礙教育較明確劃歸教育部社教司掌管外，資賦優

異教育則各散於有關各司負責，銜接稍嫌不足，溝通尤屬不易，影響特殊教育辦理的速度與成效；雖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有臨時任務編組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協調、統整工作，因非確定單位，成效自難理想。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可能面臨如是的困境。如何在行政系統中列有專門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單位，應是今後積極努力爭取的目標。

二、就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何者為重言，由於現行「特殊教育法」包括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加上後者的類別又多，以及殘障團體的積極關注、投入，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有側重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卻較不關注資賦優異教育的現象。究竟應如何努力，就二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使在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餘，不致漠視資賦優異教育，值得教育行政機關仔細考量。唯為避免有如是偏畸的現象繼續下去，似可將特殊教育法廢除，另訂資賦優異教育法與身心障礙教育法兩種，各自發展，並指定專責單位掌理，或可避免現有的缺失。

三、特殊教育的發展，目前可說停留在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階段。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此種處理方式值得商確。為了考核特殊教育辦理的成效與優缺點，作為今後釐訂優先順序，及決定某些政策是否持續評鑑，CIPP (context evaluation, input evaluation, process evaluation and product evaluation) 模式 (Stufflebeam, Foley, Gephart, Guba, Hammond, Merriman& Prevus, 1971) 或許可以在該方面提供協助。

四、就研究取向而言，國內特殊教育的研究，多偏向心理、教育的向度，但對於社會的向度以及生涯的發展向度，較為欠缺（如：盧台華，民 82）。社會的因素影響特殊兒童的發展至鉅，尤其對身心障礙者社會背景的分析，有助於了解他們，並提供有用的協助。至於生涯的發展不僅對資優生極為重要，也是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的重要參照。目前在資優教育方面有李乙明（民 80）、李宛諭（民 82），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有林麗慧（民 79）、杞昭安（民 79）等針對次級文化進行研究，即是屬於社會向度的部分，對於輔導與教學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又由於目前有關特殊教育的研究，偏向於量的分析，為了進一步深入了解特殊教育對象及其影響的相關因素，運用質的分析技術予以補充，較能深入，效果或將較為顯著，值得參考。

五、就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支持程度而言。由於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支持程度會影響校長對整個學校的運作，直接對特殊教育的發展造成決定性作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似宜研訂特殊教育發展的指標，逐年針對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辦理情形，予以評鑑並分析公布之，以激發地方對特殊教育的重視，造福特殊教育人口。